

臺南市111年度12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2/1/10公告 (裁處日期：111/11/26 ~ 111/12/25)

項次	公司名稱/負責人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鈺崑油漆工程有限公司/陳碧瑛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之1條第7款	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七、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，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575634號	1111214
2	振揮營造有限公司/黃永吉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第7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	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七、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樓板、地板，不得堆放任何物料、設備，並不得使用梯子、合梯、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勞工使用。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	12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547138號	1111212
3	豐力富工程開發有限公司/張崑成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2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593361號	1111219